**密级：**公开

建议第20250865号

**案 由**：关于助力新能源及新材料企业降低出海综合成本的建议

**提 出 人：**李粉莉,冯圣中(共2名)

**办理类型：**分办

**承办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 容：**

一、案由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在新能源行业产能过剩、价格“内卷”背景下，新能源企业面临市场份额竞争激烈与利润逐渐减少的双重困境。

（二）存在问题

随着海外市场需求释放，国内新能源企业正处在有效利用先进产能抢占海外市场的关键时期，新能源企业出海机遇与挑战并存，其中面临两方面成本压力。

一是产品认证过程复杂。新型储能领域，多家企业反映，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于储能产品的安全和质量有着严格的认证标准，加上储能产品类型多，迭代更新快，中国储能企业出口需要进行大量认证，无形中增加了企业额外支出。美国市场强制要求FCC认证和UL报告，欧洲市场侧重于CE认证体系。此类认证过程复杂、耗时且费用昂贵，如家储产品200KW逆变器+215电池柜产品通过欧盟CE认证费用约200万元。此外，有部分企业反映各国对储能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认证要求不同，如《欧盟电池和废电池法规(EU)2023/1542》要求电池出口到欧洲必须持有符合要求的“电池护照”，记录电池的制造商、材料成分、碳足迹、供应链等信息。充换电领域，德（TUV）、法（NF）等欧洲国家在主流认可的欧盟CE认证和美国UL认证基础上新增本国认证，显著抬高企业时间成本和认证费用。如麦格米特30kW充电模块出口德国需开展的TUV 认证，耗时约半年、费用约30万元，比CE认证长2-3个月、费用高出10万元左右。

二是海外市场推广费用高。赴境外参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专业展会是新能源、新材料企业拓展海外客户的重要渠道之一，如Intersolar慕尼黑国际太阳能展是不少中国储能企业出海的第一站，2024年该展会3008家参展单位中有约900家来自中国，2025年中国企业预报名数同比增长100%。此类境外展会综合成本较高，出海储能企业对境外参展费用补贴的需求较为强烈。

二、建议

（一）建议市能源主管部门推动认证机构进一步优化深圳新能源企业产品认证流程，提高产品认证效率，助力企业尽快获取国际认证资质。

（二）建议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已出台境外展会补贴政策宣讲，并补齐新能源、新材料企业出口海外市场推广费用补贴等政策短板。

（三）建议市区能源主管部门予以企业拓展市场支持。如协助我市新能源企业对接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地区公共停车场、商场、超市、酒店、高速路、国道、主干道等适合建设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的停车地点；组织专项供需对接会，筛选深圳市各区高耗电、重点电力保障用电的企业，助力企业对接客户资源，拓展业务；推荐全市优质企业参与各区公共机构近零碳改造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开展“光伏+建筑”应用试点。

（四）建议市科创、发改委等政府部门，组织企业参加国际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展会、论坛等活动，为企业搭建国际合作平台，帮助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渠道，降低企业的市场开拓成本；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海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共同开展新能源及新材料领域的科技攻关和产业化项目，促进技术交流和人才培养，降低企业的研发成本。

（五）建议市工信、发改部门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新材料产业的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企业出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如供应链金融、贸易融资等，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发挥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市新材料产业基金、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等政策性基金的作用，加大对新材料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力度，支持企业开展海外投资、并购等业务。

**答复内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0250865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李粉莉等代表：

您在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第20250865号《关于助力新能源及新材料企业降低出海综合成本的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的主要措施

深圳市高度重视新材料产业发展，纳入深圳市“20+8”战略新兴产业集群进行系统谋划布局，持续优化集群配套服务，支持新材料企业扎根深圳发展。

（一）完善新材料产业政策体系。

印发《深圳市培育发展高性能材料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4—2025年）》，优化升级高性能材料产业集群，从新能源材料、电子信息材料、生物医用材料、先进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绿色建筑材料6大领域，推动高性能材料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无人机、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生命健康等产业交叉融合，为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设立“20+8”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

为进一步拓展新材料企业投融资渠道，深圳市推动设立“20+8”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基金规模30亿元。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思路，通过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新材料创新技术加快转化，培育和引进一批国际知名和国内领先的新材料企业，打造新材料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高地。

（三）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印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材料产业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设立新材料产业发展扶持计划，通过扶持五大类项目（包括关键材料测试验证平台、新材料研发产业化、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首批次新材料和产业服务体系），围绕研发、生产应用、产业服务等关键环节，支持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深圳市将持续推动高性能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大引导基金服务支撑，发挥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作用，联动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种子基金等，支持优质新材料项目的融资与发展；二是做好深圳本土新材料企业“一对一”服务，开展产业和重点企业监测，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的困难和诉求，支持企业在深发展壮大，助力新材料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

再次感谢您对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

专此答复。

---------------------------------------------------